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曹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曹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阳（主任委员）、王永乐、刘国华、吴峰、潘卫标

审计委员会：刘国华（主任委员）、王永乐、吴峰

提名委员会：陈苏勤（主任委员）、王永乐、潘卫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永乐（主任委员）、刘国华、吴峰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华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卫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李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平伟江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同意聘任平伟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平伟江先生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今，平伟江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简历:

曹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伦敦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养老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施华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绍兴县安昌镇镇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16年10月1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施华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潘卫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财

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在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卫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岚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曾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6年9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 2、邮政编码：312071
- 3、办公电话：（0575）88919159
- 4、传真号码：（0575）88919159
- 5、办公邮箱：michelle.li@sunowe.com

平伟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轻纺城自来水公司、绍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绍兴县国土资源局。曾本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银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平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